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林嘉茵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ap5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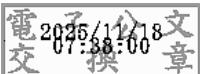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40154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
(40237815_1140154135_1_ATTACH1.pdf、40237815_114015413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1月1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34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利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運用旨揭原則，亦於114年11月11日以主預補字第1140103451B號函檢送相關彙整表1份。
- 三、檢附前開行政院與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5/11/18 07:38:00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內湖高工 1141118



NSAA1146014044